

[文章编号] 1671-881X(2010)06-0720-08

being、essence 和 existence

——托马斯·阿奎那存在论思想探析

刘 素 民

[摘 要] 托马斯·阿奎那的形而上学是以是(being)为中心、以本质(essence)和存在(existence)的关系学说为枢纽的存在论。阿奎那认为,形而上学或存在论所探讨的特殊的固有对象即是是(to on, esse, being)自身,或者称之为是之所以为是(esse in quantum esse, being as being in jeneral)。他在论证是自身时强调实在意义上的是重于逻辑意义的是。是(being)包括本质(essence)与存在(existence);本质(essence)与存在(existence)皆为是者(beings)。而存在(existence)先于本质(essence);存在(existence)是是(being)之最具体的、个别的、实体的、独一无二的完美实现(act)。托马斯·阿奎那的存在论哲学颠覆了传统哲学中存在与本质的位置,它以一种存在主义代替本质主义,从而在形而上学历史上掀起一场革命。

[关键词] being; essence; existence

[中图分类号] B503.21 [文献标识码] A

近代以来,一方面,学者们反传统和反宗教的情绪与情结,造成了对中世纪基督宗教哲学的些许误解,因而对其间发展的经院哲学(Philosophia Scholastica, Scholastic Philosophy)的代表人物托马斯·阿奎那的思想有所贬斥;另一方面,也不断有学者重新阅读其哲学原典,发现其哲学思想并非完全如传说中“神学的婢女(A ncilla Theologiae)”,而是在其既深刻又广博的思辨智慧的延展中实现了启示的传统真理与理性的形而上学论证两方面的卓有成效的结合,从而为成就中世纪知识界的主导哲学做出了独到的思想贡献。

托马斯·阿奎那的存在论思想颠覆了传统哲学中存在与本质的位置,以一种存在主义代替本质主义,被称为“形而上学历史上的一场革命”^[1](第381页)。那么,这样的一种存在哲学究竟呈现出什么样的内涵与意义呢?

一、问题源流:作为形而上学出发点的 being

存在(einai, existential, ens, existence)一词是西方哲学的思考重点,它与是(to on, esse, ens, being)、本质或本性(ousia, essetia, natura, essence, nature)两概念共同构成西方哲学的三大基本概念。托马斯·阿奎那在处理存在(einai, existential, ens, existence)问题时几经思考、历经变化,而这些变化与他之前的哲学家所遗留下的思想不无关系。

古希腊时期,前苏格拉底哲学家中最有代表性的人物巴门尼德和赫拉克利特争论的焦点就是是(being)与是者(beings)的问题。巴门尼德将 being 当作研究对象,认为一切皆由此而来。然而,希腊哲

学并没有向他提供如基督宗教的“创造”思想那样的理论援助,因此,巴门尼德认为,一切都是不动的,从而将 being 解释成为处于变动不居的感情世界背后的单纯不变的终极实在(it is the simple and unchanging ultimate reality behind the changing sensible world)。相较巴门尼德,赫拉克利特则视一切皆处于变动中,因此,他将人类的知识局限于经验。与巴门尼德一样,赫拉克利特也终于未能提出一个合理的知识论,并由此建构起系统、完整的形而上学理论,然而,其思想观点却留给后人深深的思考。

苏格拉底以辩证法来求得事物定义的重要,自此,希腊哲学开始走向对事物的定义即揭示事物的本质性走向。这样的一种本质哲学的方向决定了此后柏拉图的哲学旨趣,并在西方哲学的历史进程中产生了重要影响。

柏拉图认为,理念(Idea)世界是确定不变的,是一切事物的根源。现实事物只是模仿了理念世界的原型(观念)而已,因此,现实世界的事物并非是真实存在,而仅仅是幻像而已。真正存在的是理念世界中的各个理念。在柏拉图看来,只有普遍形式(universal form)是 beings,而可感事物(sensible things)则既是又不是(both being and not being)。他的区分开启了实在与现象(reality and phenomenon)、共相与殊相(universal and particular)等根深蒂固的对立。柏拉图最终将最真实意义上的善等同于善(Good)。

在柏拉图的理论体系中,理念是自然的、可感事物的标准与原理,是普遍性的观念。同时,由于理念是自然事物的原因,因而它也是形而上的、实在性的是自身。显然,柏拉图的哲学是将是(being)放置于本质之中、注重本质的哲学。在此,是之所以能成立,完全是出于其与永恒的、不变的本质之间的关系。并且,只有本质之形式才是完美存在,而不同层次的事物对理念界的模仿形成不同的存在。因此,在柏拉图的思想中并非没有存在思想,他只是将存在放置于本质之中,从而显得似乎很少单独讨论存在的观念,而只有形式、完美、善等本质性观念在此才有较充分的地位。可以说,柏拉图将本质哲学推向了极致。

为了解决巴门尼德与赫拉克利特所遗留的问题,亚里士多德开始重新思考 being 之意。亚里士多德在《形而上学》第四卷开篇指出,该书的研究主题是“是之为是(being as being),和因存在本性而呈现的特性”^[2](卷四,1003a 20)。对于 being 的理解,亚里士多德有不同的描述。在《形而上学》卷四中,亚里士多德指出,being 的首要意义即 substance(实体)^[2](卷四,1003a 33-1003b 23)。在《形而上学》卷五中,亚里士多德认为,being 按照称谓的种类而定(“being” has many senses as there are ways of predication)^[3](卷五,1017a 25),其中最主要的是此物是什么(what a thing is,即实体或本质),其次是性质、量、关系、动作、被动、空间、时间等等。在此,亚里士多德将 being 区分为实体与偶性两大类,并在他的《范畴篇》中进行了完整论述。同样,在《形而上学》卷五中,亚里士多德解释了 substance(实体)的不同意义,其中最重要的意义有二:第一为独立存在的个体;第二为本质,即 ousia 之意^[2](卷五,1017b 10-1017b 28)。在《形而上学》卷六中,亚里士多德又指出,being 有四种意义:其一是附属性(accidental),其二是真(being as true),其三是各种范畴(categories),其四是作为潜能与实现的是(存在)(being as the potential and actual)^[2](卷六,1025a 35-1025b)。在《形而上学》卷七中,亚里士多德又重复卷五的说法,并认为 being 首要的意义应当是指实体(the primary sense is clearly the “what”, which denotes the substance)^[2](卷七,1028a 10),而 substance(实体)具有四种意义:essence, the universal, the genus 和 the substrate^[3](卷七,1028b 34-38),其中,前三者可归结到本质之意,后者可视为独立个体。

综合亚里士多德的思想,可以发现,being 似乎多有变化,分别可以用本体(实体 substance)、偶性、真理、潜能与实现等多种含义来表达。当亚里士多德强调 being 的实体意义时,更多地将其指向是者和本质,而没有太多注意从本质到是者之间所欠缺的存在——在此,“存在再一次被本质所吸收”^[3](第721页)。这也许是亚里士多德哲学与柏拉图本质哲学既相联系、又相区别的一个典型表现。不过,无论如何,在关于什么是 being 这个问题上,亚里士多德更多地将答案放在本体上,他认为,“那过去被提出、现在被提出、始终被提出,并始终是困惑对象的问题,即什么是‘是’,也就是这样一个问题‘什么是本体’”^[3](卷七,1028b 3-5)。此外,根据亚里士多德的观点,being 并非单义词(univocal term),亦即说从

being 到 being 的变化是存在的,只是并非在一个角度下而言。这无疑为之后的哲学家论证 being 的类比性意义提供了思考空间。总之,亚里士多德的存在论(本体论, Ontology)是实体与属性(substance and attributes)、本质属性与偶然属性(essential and accidental properties)等对立的源泉。而在某些讨论中,亚里士多德也把第一实体即 Being 等同于神(God),这给了中世纪哲学家重要的影响。

托马斯·阿奎那认为,一物之所以成为一物,必先是什么,否则就根本不具有成为什么的可能。因此,每一种科学都研究是者,即使对于虚无的了解,也不得不始于 being。遵循亚里士多德的思想,阿奎那相信,being 一词可在多种意义上使用,他将其区分为由于自身的现实存在(actually existent in its own right, ens per se)、由于巧合的现实存在(the actually existent coincidentally, ens per accidens)、潜能的和现实的存在(potential and actual existents)以及真实意义上的存在(existence in the sense of the true, esse ut verum)。在阿奎那看来,形而上学或存在论并非如数学、物理、生物学等自然科学那样涉及各种各样的是者,它所探讨的特殊的固有对象是自身或者称为是之所以为是(esse in quantum esse)。

托马斯·阿奎那在论证是自身时强调,实在意义上的是重于逻辑意义上的是。他指出:“根据亚里士多德在其《形而上学》卷五中(卷五, 1017a 22-35)所说:‘是’可以由两个方面来论证:第一是分为十个范畴;第二是表示命题之真。两种意义的区别在于:‘是’的第二意义指在肯定的命题中可以指称一切事物为是(存在),即使实际并不是(存在)的事物。因此,就连缺乏(privation)与否定(negation)也可以称之为是(存在),因为虽说肯定与否定对立,可是眼睛之盲与眼睛分不开。然而,是的第一意义却指实际存在的东西。在这样的意义之下,类似眼睛看不见的东西才被看作非是。”^[4](第 1 章,第 26-27 页)显然,阿奎那的存在论哲学探讨建立在实在意义而非逻辑意义上,它重视的不是被思考的是及其特质、从而将论证的重心放在作为思想和言说对象上的是,而是将是自身或者说是之为是的实在之是作为其终极探究的对象。

二、essence 与 existence 的区分

中世纪经院哲学家在“万物为上帝所创造”这一信念的基础上区分了存在(existence, 所是, 即 that is)与本质(essence, 是什么, 即 what it is),强调只有上帝才是存在与本质的同一,而其他存在物的本质必定植根于上帝之中。在托马斯·阿奎那之前,基督宗教哲学家已对是(esse)的概念作了较为详尽的分析,其中最著名的是波埃修关于是这个(quod est)与是(esse)的区分,奥波的威廉以及阿维森纳关于存在(existence)与本质(essence)的区分。

波埃修在与希腊神学家讨论三位一体问题时引入并定义了希腊哲学 esse 概念。波埃修所作的一个最重要的区分是是(esse)与是这个(quod est)。他认为,是与是这个不同——单纯的是有待显现,但一个东西只要已经获得赋予它是的形式,便是这个,并且存在着。波埃修对亚里士多德关于是的思想作出了符合柏拉图主义的解释:将是自身解释为纯形式,而具体的是或个别实体的是则是对纯形式的分有(participate)。波埃修认为,纯形式不是观念,而正是是及其来源。因为所有的是都依赖于形式。是所有被称作事物的共同本质,它是最普遍的形式,即纯形式的规定性。因此,是与是这个的关系是普遍形式与具体事物之间的分有关系。在波埃修看来,是这个可以分有,但单纯的是不以任何方式分有任何东西。因为只有当某物已经是时,分有才能进行,而只有当某物已经获得是时,它才是这个。

如果说被分有在分有是之前已经是某一事物;既然每一事物的本质是存在,那么,被分有者在分有是之前就已经具有某种是的存在,如此一来,再谈分有岂不矛盾?为了解决这一问题,波埃修进一步区分了绝对的是与具体的是:任何单纯事物(即纯形式,它没有是与是这个的区分)具有是与自身具体是的统一。在任何复合事物(即具体的、个别的事物,包含是与自身的是即是这个的区分)中,其是是一回事,具体是则是另一回事。因此,是与是这个的区分既是普遍形式与具体事物的外在关系,又是具体事物之中所是之间的内在关系。就此而言,仅是某物与因是而是某物不同,前者指示一种偶性,后者指示一个实体。事物之是于是就有了个性与共性、偶然与必然之分,其中,个性与偶然产生于对是的纯形式的分有方式的差异,共性与必然则是对是的共同的、绝对的分有。

波埃修主张用 Subsistentia(实质)表示与希腊文 Ousia 相关的词,用 Substantia(实体)专门表示希腊文 Hypostasis 及其关联词——当一个事物无需偶性而是时,它具有 Subsistentia;当它支撑另外一些东西即偶性时,它则为 Substantia,因为无偶性附加于种和属。个体不仅有 Subsistentia,而且还有 Substantia,因为它们的是并不依赖于偶性,它们已经拥有专门的属差,作为偶性的基体而使偶性为是。波埃修认为,是的纯粹、绝对的意义在于实质。因此,他主张将是(esse)的意义归于本质(essentia)即希腊文的 Ousia,这些词与上文中的实质一词一样,基本含义是是——为一切事物所有而又外在于一切事物,它以分有的方式赋予每一事物。同时,是这个、实体以及人格(位格,即 Persona、Hypostasis)的基本含义则是是者——表示个别的、具体的、不可归诸于他事物的存在物。在此,是与是者的区别就是普遍与个别、必然与偶然、形式与质料、单纯与复合的区别,其中,前者对后者具有决定作用。

波埃修的思想表现了他对古代哲学中柏拉图与亚里士多德思想的深刻理解与有效借鉴。波埃修的理论并非在于强调本质与存在(是)的根本区别,而在于强调本质与个别实体有所不同。不过,他的理论却在一定程度上规定了中世纪形而上学概念的基本含义以及在是与是者关系中辨析与规定是的意义的基本框架。虽然波埃修的思想初衷是为了解决三位一体的争论而非为了建立形而上学理论——按照波埃修的思想,上帝的存在既属于是,又属于是者——如果上帝是是的本质,那么他有三个位格;如果说本性是任何实体的特性、位格是本性为一性的个别实体,那么,上帝显然拥有三重关系:圣父、圣子、圣灵——表示同一实体的三个方面与该实体的关系。波埃修由澄清词义、定义概念入手讨论问题而将形而上学引入神学领域,从而开辟了中世纪形而上学的新阶段,因此,他被誉为“最后一位罗马哲学家和第一位经院神学家”。

中世纪经院哲学家中第一个提出关于本质与存在的区分的是奥波的威廉^[5](第274页)。奥波的威廉指出,是(being)有两个意向(two intentions),二者是依附性关系^[6](第68页)。being的第一义是essence,它是被依附的主体;being的另一义是esse(act of being),它由est表达,不在essence之本质定义之中,因此,esse只能依附在essence之上^[6](第68-69页)。在此,本质与存在有了实际的区别。奥波的威廉曾是巴黎大学校长,当时正值托马斯·阿奎那开始注解Peter Lombard的《箴言录》前夕,因此可以推测,阿奎那的相关思想受到了奥波的威廉的影响。

不过,奥波的威廉的思想与同样对阿奎那思想产生影响的一位阿拉伯哲学家阿维森纳不无关联。阿维森纳是阿拉伯哲学集大成者,其思想带有新柏拉图主义的倾向并渗入宗教神秘主义因素。他认为,本质(essence)可以用两种方式存在(exist),即事物本身或人的理智,因此,可以从三个不同的角度来研究本质(essence):第一,就本质本身来研究本质之普遍意义,而不关涉个别化的本质或者在理智中的共相;第二,就本质存在于个别事物之中来看;第三,就本质呈现于理智之中来说^[1](第16页)。阿维森纳的形而上学以自身作为研究对象,在此,他对上述三个不同角度的本质做出诠释。根据当时阿拉伯哲学家的普遍看法,“凡是最真实的即是真实存在的(truly exists),而且存在本身的理由也必须是在自身而不是从无而来的。”^[9](第68页)阿维森纳强调,存在(existence)与本质(essence)有实际区别,存在不在本质中,二者是偶然性的组合,存在依附性(偶然性)地说明本质。并且,本质也不能通过肯定作用和存在有所连接,因为肯定只是存在。因此,在处理必然存在这一问题时,阿维森纳得出了存在是本质的偶性(存在依附本质)之结论。

阿维森纳认为,必然存在即指本身是真实的(al-haqiqah),可能存在则由他者而真实,而其本身是假的,所以,凡是不同于必然存在本身之同一性的,其本身必然为假。必然存在的事物有两种情形:一是由于自身而必然存在,二是由于他物的必然存在而造成的必然存在。其中,第一种必然存在的事物是独一无二的,它就是真主。真主是其自身的原因,其存在包括其本质,其本质即是其存在,两者合二为一;其它所有必然存在的事物都以作为第一必然存在的真主为终极原因,由此而获得现实的本质与潜在的存在——如果两者的结合是偶然的,那么事物便是可能存在物;如果两者的结合是必然的,那么事物便是必然存在物。

阿维森纳较早地建立起关于本质与存在的实际区别的理论体系,他将存在与本质的区分等同于潜能与现实(实现)的区分,同时强调存在依附于本质之上,表现出了强调普遍高于个别的柏拉图主义倾向(虽然他的思想理论体系标志着阿拉伯世界的东部亚里士多德主义的顶峰)。值得一提的是,虽然伊斯兰哲学家阿维罗伊发现阿维森纳的存在依附本质的主张不妥,却也曾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法,这无疑为托马斯·阿奎那后来建构其理论体系留下了较为广阔思考空间。

波埃修关于是与是这个的区分、阿维森纳以及奥波的威廉关于存在与本质的区分是托马斯·阿奎那之前中世纪哲学家关于存在问题的重要分析。在此,波埃修所谓的是(或形式)相当于阿维森纳所谓的本质,指决定一个实体之为这个实体的其所是;而波埃修所谓的是这个则相当于阿维森纳所谓的存在,指的是附属于本质的一个性质。虽然所用概念有所不同,但他们无不强调:一个实体在存在之前首先要有本质,其所是即决定了是这个。因此,形式决定实体,本质先于存在——从根本上反映出柏拉图理念论的基本立场。

being (esse)是经院哲学本体论的思想出发点和根本研究对象。托马斯·阿奎那认为,Being 是最原初的、最根本的、最不可或缺的、最普遍的生成或实现是者 (beings) 或可能之是 (contingent being, 或偶有的是) 的原理。换言之,是 (Being) 包罗是者 (beings) 或可能之是 (contingent being, 或偶有的是) 等。existence 是是者 (beings) 或可能之是 (contingent being, 或偶有的是) 向人的理性呈现其存在的方式。而使是者成为此是者而非彼是者的限定形式就是本质 (essence)。因此,existence 使得 being 成为当下之存在 (attribute to being that currently exists), 而 being 则使得存在者成为存在的实现 (the act in virtue of which the existent)。

总之,being 包括 essence 与 existence,existence 指出存在物或有点什么,它是 being 之最具体的、个别的、实体的、独一无二的完美实现 (act); essence 则指那个东西是什么即此物是何物。existence 回答有没有的问题,essence 则回答是什么的问题。essence 与 existence 皆为是者 (beings),二者所指不同,却有着密切的关系。按照托马斯·阿奎那的说法,如果说某物存在 (existence),也就是指其独立于思想之外有独立的存在;如果说某物是什么,则只是说出了该物的本质。有本质不一定有存在,但有存在一定有本质。

三、existence 先于 essence

显然,柏拉图的本质哲学最终没有在托马斯·阿奎那这里得到一如既往的延续与发扬光大。托马斯·阿奎那创造性地发展了亚里士多德实体论存在优先的基本理论立场与思想原则,从而使中世纪形而上学中的柏拉图主义倾向发生了彻底的转向。从具体的文献来看,对于存在如何实现本质这一问题,托马斯·阿奎那的看法历经改变。

阿维森纳关于存在与本质的区分及其相关思想深深地影响了阿奎那。在注解 Peter Lombard 的《箴言录》时期,围绕“存在是否可能称谓上帝”的问题,托马斯·阿奎那认为,He who is 是上帝的称谓,也就是上帝的 Esse;而在论及受造物时,阿奎那受阿维森纳思想的影响,主张既然 esse 不在本质之中,那么存在只能潜在地描绘本质;在受造物身上,本质是不同于 esse 的,因此,事物的名称应该由本质而来,而不是由 esse 而来。从同样成书在这个时期的《论存在与本质》中,我们也可以看到类似的主张。不仅如此,阿奎那还同时强调,任何不属于本质者必定是由无而来,与本质加以组合,而这种组合也必定是偶性的组合,因为存在不在本质的定义之中^[4] (第 50-51 页)。到了写《论真理》时期,托马斯·阿奎那进入到了更加深入的思考阶段。这时,他的目光从阿维森纳身上移走,不再以其观点为主,而是开始思考存在与本质孰先孰后的问题。到了写《论潜能》时期,阿奎那才真正开始了对阿维森纳思想的反驳,坚决主张存在是本质的实现。至此,托马斯·阿奎那彻底扬弃了本质、存在二分的观点,而这种观点一直持续到到他后期的著作中。

阿奎那认为,人类理智首要的认识对象是 being (esse),理智将 being (esse) 依附于事物之上,亦即

说,理智所能接触的第一对象即是 being——虽然在此仍无法确知其本质是什么(因为抽象作用还没有完成),但是,人是可以直观到其是的。在这样的情况下,所谓是(being)即是拥有存在,是拥有独立存在的偶性。所以,阿奎那同意阿维森纳的看法,即存在(ens)从是(esse, being)而来,而是(esse, being)在此即是本质的实现意义上的存在。在阿奎那看来,Esse 不单指质料,而是全体,因此,Esse 是本质之所以能称为是的原因——esse 使任何形式或本性变成实现^[9](第1卷,第17页,问题3,第3款)。阿奎那认为,本质仍是是(esse, being),可是,就本质的受造特性来说,它必须与存在相结合,否则就属于一种潜能状态,从而仅仅成为一种可能的是(possible being),而非实现之是(actual being)。在此,阿奎那将潜能与实现原理应用到本质与是(esse, being)的关系上,而潜能之所以接受到完美是因为是(esse, being),是因为实现,而非接受了某种形式。

阿奎那将亚里士多德的潜能与现实(实现)的关系学说运用到存在与本质的关系理论建构中。阿奎那认为,“being 表示某种活动,因为一事物并不因其潜在而被称作存在,它的存在基于它在活动这一事实。”^[7](第1卷,第22章,第120页)在阿奎那看来,任何事物、形式或本质在未获得存在之前都只是一种潜能,一种可能性。所谓存在物即存在之物(existing thing)——拥有存在、由存在所实现或完成之物。而存在即包括本质和实存所实现的存在。按照阿奎那以现实与潜能的关系来理解存在与本质的关系,本质借助于存在赋予实现而组合成一个实体;存在受到本质的限定,本质又受到存在的成全,最终达到一种实体式组合。在此,存在高于、优于和先于本质;本质依赖于存在,没有存在,就没有实在的本质。存在是复杂而有组合性的东西,本质是其组合成分之一。本质的概念在认知存在之后才呈现出来。因此,事物的任何卓越性都是存在的卓越性;假如没有实际智慧,人就不会有智慧的美德,同理,也就不会有其它美德^[7](第1卷,第28章,第135-136页)。

在此,托马斯·阿奎那主张借助 being 来诠释本质(essence)的意义^[4](第1章,第26页),being 即 ens,它指的是存在之物(existing thing),其中包含本质(essence)以及存在的实现(the act of existing)。前文中曾提到,阿奎那在他的《论存在与本质》中曾指出:“正如亚里士多德在其《形而上学》第五卷中所说,存在可由两种方式来探讨:其一是从十个范畴去看,其二是从命题所呈现的真理去看。”^[14](第1章,第26-27页)这里所谓的十个范畴指的是真实的存在(real being),在自然界中是实际存在或可能存在的;第二义所指的是判断之真,即当我们说出一个判断时,最终是由 is 连接主词(个别物)与宾词(共相),表现出一种符合性的实现,这种所谓的真并非真实存在,而只是一个命题的逻辑性真理。阿奎那接着指出,本质源自第一义的存在。在此,范畴所展示的,包括实体与偶性——前者是本身能够自立存在的东西,其中首要的是个体存在,次要的是本质;后者即偶性,则不具备实然或必然的特征。

一物的本质既然由十个范畴来表示,那么,万物的本质即指他们固有的类和种。在表达时,则是借助于定义,即由“这是什么”的表达方式的定义来称谓,这便是为什么 essence 有时称为 quiddity^[4](第1章,第27页)。阿奎那进一步指出,本质也可以指 form,因为 form 指一物之限定。而如果使用 nature,则指人类理智能加以了解的本质,即本性,此是波埃修在《论两种本性》(De duabus naturis)中的主张^[4](第1章,第28页)。不仅如此,阿奎那还指出本质的另一重要特征:“本质就是存在经由此在其自身拥有 existing(esse)。”^[14](第1章,第28页)阿奎那将实体(substance)分为单一实体与组合实体两种,其本质也因其接受的 existing(esse)不同而有所不同。由于单一性实体的本质与存在是同一的,因此,其 existing(esse)所呈现的方式相较于组合实体来讲更完美,并且是组合实体的促成因^[4](第2章,第31页)。

中世纪的学者们对于上帝的诠释曾有不同的表达,大致可分成两个角度。奥古斯丁和波那文常从本质的角度来表达^[8](第51页),而波埃修则是从存在的实现的角度来表达。在这个问题上,托马斯·阿奎那显然接受了后者的观点。阿奎那认为,“神圣本质即上帝的本质或本性”。阿奎那的理由是:在所有存在中必须有一个第一存在,即最高存在——上帝,其存在是作为其他存在的因。这个因本身必须具有纯粹性(单一性),否则就会有部分,而部分对于全体而言乃是潜能与现实的对立,而且也不是必然存在。因此,上帝是纯实现(现实性),而其他受造物只能是具有 esse——其 esse 是分有(participate)了上帝的

Esse。因此,在受造物身上,本质(essence)与存在(esse)的关系并非如上帝的本质与存在同一般,而是潜能与现实之关系。那么,对于受造物而言,实现是赋予潜能完成的来源,即存在(esse)。在此,受造物的 esse 与上帝的 Esse 并非是一义词,而是类比词。

托马斯·阿奎那将上帝等同于存在自身^[7](第 1 卷,第 22 章,第 118 页)。阿奎那认为,存在的意义来自于动词是(est)。“‘是’本身的意义并非指一事物的存在……它首先表示的是被感知的现实性的绝对状态,因为‘是’的纯粹意义是‘在行动’,因此才表现出动词的形态。‘是’动词主要意义表示的现实性是任何形式的共同现实性,不管它们是本质的、还是偶然的。”^[8](第 375 页)阿奎那指出:being 指的是某物的实现状态^[9](第 1 卷,第 23 页,问题 5,第 1 款)。托马斯·阿奎那所谓的实现状态即现实性或纯粹活动。being 的本意指活动本身,它赋予一切事物现实性,并非指的是一个或一类事物,存在自身并不等于一个事物的存在。

把 esse 解释为现实性(act of being,或纯活动)是托马斯·阿奎那存在论思想的一个关键。由于 esse 是是的实现(act of being),没有任何的现实可以再加到它的身上,亦即说,无物和 esse 无关系,除了 no-being 之外。在阿奎那看来,存在(existence)的概念原本就是具体的。一方面,它是动词,用以说明事物的真实性、非主观性——它不是主观发明的东西,而是实实在在地客观存在着的,其存在不受主观意识的影响。亦即说,存在的事物,不是因为人的想象才存在,而是因为它存在,我们才能想象它^①。因此,从阿奎那的存在论角度看,存在指出有某物或有东西是——being 才是使 existence 实现的形而上学的本根;反过来讲,existence 是 being 的个别和具体的 act。按照阿奎那的思想,由于 existence 是人最先经验、知觉到的东西,它最有资格成为我们最先接触到 being 的起点。

阿奎那主张本质(essence)在接受存在(existence)之前本身是某种东西,所谓缩小的独立存在(existence)(本质是可能存在的存在物);它只借助于存在(existence)而存在(exist);而受造物的存在(existence)是此类或彼类本质(essence)的存在。在此,受造的 being 与 essence 一起生成,从 essence 与 existence 的关系来讲,existence 更为根本^[10](第 334 页)。阿奎那认为,existence 无所不在,它是自在的活动,有着自身的原因,不因与本质发生联系而增加自身的完善。

阿奎那反对将存在当作实体可有可无的偶性的观点,以及本质先于存在、决定存在的观点,从而以一种存在主义代替本质主义,他对存在的解释被吉尔松称为“形而上学历史上的一场革命”^[11](第 365 页),其意义非同凡响。“20 世纪存在主义哲学家海德格尔批判传统形而上学把存在混淆为实体,没有把存在更解为活动过程,把存在归结为本质等观点。如果他认真理解托马斯主义,他或许不会再有如是说。他视作具有革命意义的‘存在不是存在者’的‘存在论区分’我们已经在托马斯著作中读到了。”^[12](第 38 页)^②

四、结 语

当经院哲学的一个新模式司各脱主义在中世纪出现的时候,托马斯·阿奎那的存在论哲学遭遇到了强烈的冲击。约翰·司各脱认为,存在的一般意义不等于上帝。在司各脱看来,存在的一般意义在逻辑上先于具体存在被人的理智所理解,而具体存在却在时间上先于存在之存在被认识。司各脱反对阿奎那所主张的存在是类比概念的观点,认为作为第一原则的存在之为存在的意义是单一的,这是因为:第一,同时否定一事物的存在与肯定它的存在是自相矛盾的;第二,存在在上帝存在和被造物存在等命题中的意义相同,因此可以没有歧义地运用于上帝和被造物。

不仅如此,在司各脱看来,存在与本质一样,存在并不先于本质。但是,活动先于潜能,活动和潜能实际上不一样。存在指现实的东西,其对立面是可能的东西;本质指真正的东西,其本身不依赖他因;其对立面是依赖他因的东西。存在与本质两者意义不同,却不构成对立。司各脱认为,完全潜在的本质是不可能的,本质具有某种现实性。因此,不能把存在与本质的关系归结为现实与潜能的关系。

司各脱关于存在概念单一性的思想说明,既然存在之为存在的意义同样适用于上帝与被造物,那

么,人类理智的首要认识对象或第一原则就不是上帝。以司各脱思想为代表的司各脱主义是经院哲学的一个新模式,它在流行的亚里士多德主义与奥古斯丁主义之中敏锐地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它对托马斯·阿奎那存在论及其相关思想的反驳与辩论使其思想最终成为削弱经院哲学形而上学思辨传统的有力武器和开启哲学非宗教化进程的一把关键钥匙。

从古至今,有关存在的形而上学探讨极其复杂而又多姿多彩。当代有关存在问题的思考常常集中于个人如何面对自己、他人、生命的意义与价值等方面。而在我们面对这些问题进行思考时,托马斯·阿奎那的存在论哲学及其所揭示的存在的普遍意义或许能够提供给我们一定的启迪,它或许可以让我们的思维与理论建构不只局限于将个人的现实存在与自由划上等号的认识论或主观主义层面,而是有望扩展于更加广阔的形而上学的思考维度,以建构更加深刻的哲学理论。

注 释:

- ① 这显然是实在论(Realismus)的观点。按阿奎那的观点,想象即人的感官与客观的东西直接接触时所获得的知觉效果,即现象。阿奎那的观点与经院论者所谓的印象、康德所谓的表象一样,都指向经验认知的一个共同效果。在此,阿奎那强调它由主体认知能力与客观认知对象合作完成(主体与客体缺一不可)。阿奎那的实在论主张从 being 的形而上学根基上来看主体与客体的关系,肯定心物不离。阿奎那的存在论建基于其实在论之上。
- ② 托马斯·阿奎那的存在论的思想价值不仅如此。阿奎那主张,由于自身的存在就是真实陈述个体的那个述语,所以是头等述语。与此相符,真实意义上的存在指陈述类本质的那个述语,所以,能适用于该类的任何主语,但是,却不属于个体。如此一来,真实意义上的存在就是第二等的述语,不传达存在含义。这种观念最终发展成弗雷格的存在概念诊断(diagnosis of existence)。

[参 考 文 献]

- [1] 赵敦华:《基督教哲学 1500 年》,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5 年版。
- [2] Aristotle. 1980. *Metaphysics* Vol. 2, trans. Tredennick, Loeb Classical Library,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3] *New Catholic Encyclopedia*, Vol. V. New York: McGraw-Hill.
- [4] St. Thomas. 1949. *On Being and Essence*, trans. by Armand Augustine Maurer C. S. B., Toronto: The Pontifical Institute of Medieval Studies.
- [5] De Wulf. 1909. *A History of Medieval Philosophy*, trans. Coffey. New York: Longman.
- [6] William of Auvergne. 1989. *The Trinity*, trans. Teske and Wake. Milwaukee: Marquette University.
- [7] St. Thomas Aquinas. *Summa Contra Gentiles*, trans. with an Introduction and Notes, by Anton C. Pegis, F. R. S. C. London: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Press.
- [8] Gilson, Gilson. 1955. *History of Christian Philosophy in the middle Age*. New York: Random House.
- [9] St. Thomas Aquinas. 1948. *Summa Theologica*, trans. by the Fathers of the English Dominican Province. New York: Benziger Bros.
- [10] Copleston F. 1985. *A History of Philosophy*, Vol. 2. Westminster: The Newman Press.
- [11] Avicenna. 1971. *Treatise on Logic*, tr. Farhang Zabeeh. Bosten: Martinus Nijhoff.

(责任编辑 涂文迁)